

包一：

格式十一、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科年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泽库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包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施工：高原鼠兔防控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科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单位必须如实提供



填写，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科年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 签字或盖章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包二：

格式十一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鼎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泽库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（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施工：草原毛虫防控20万亩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1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6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填写，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按无效投标处理。③

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青海炫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